**附件：**

**《广东海事局关于修改辖区船舶安全航行规定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》意见征集结果**

（待研究和未采纳部分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提出****单位** | **修改建议** | **采纳情况及说明** |
| 1 | 广州局 | 建议航行规定总则以及分则中的“富裕水深”建议统一修改为“富余水深”、“了望”建议统一修改为“瞭望”、“桥梁水域”建议统一修改为“桥区水域”，使专有名词和特定表述上与新修订的《海上交通安全法》保持一致。 | 未采纳。《规定》现有概念有《水上安全监督常用术语》（GB/T 19945-2005）、《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》等依据支持，且无歧义不影响理解执行。 |
| 2 | 广州局 | 建议在第一篇总则中增加一条：“禁止在航道、港池、掉头区、警戒区、禁航区、锚地、推荐航线内进行养殖、捕捞等有碍航行安全的活动。”如不在总则中增加上述条款，则建议在第二篇第三章第一节“珠江口水域”中增加该条。 | 暂不纳入本次修改，待进一步研究。 |
| 3 | 广州局 | 建议总则增加一条：“进入VTS覆盖区的船舶，应服从交管中心的交通组织和指挥。” | 暂不纳入本次修改，待进一步研究。 |
| 4 | 广州局 | 建议废止《广州海事局新划定锚地、泊区的公告》，研究确定继续保留的部分内容建议纳入《广东海事局辖区船舶安全航行规定》。 | 暂不纳入本次修改，待进一步研究。 |
| 5 | 汕头局 | 建议将第二十五条修改为: “除应急情况下，船舶不得在德州水道掉头。” | 暂不纳入本次修改，待进一步研究。 |
| 6 | 广州局 | 建议将第四十五条第三款“高速客船在八塘尾以北水域航行时，航速不得超过25节”改为“高速客船在南沙大桥以北水域航行时，航速不得超过25节”。 | 暂不纳入本次修改，待进一步研究。 |
| 7 | 韶关局 | 建议将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款中的“船舶在下列水域航行时，航速不得超过6节”修改为“船舶在下列水域航行时，航速不得超过8节”。 | 暂不纳入本次修改，待进一步研究。 |
| 8 | 韶关局 | 建议删除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二款：“新楼渡口上游150米至盐厂角渡口下游150米之间水域。空载下行船舶航速不得超过7节”。 | 暂不纳入本次修改，待进一步研究。 |
| 9 | 江门市润明船务有限公司等 | 建议将第二百二十四条修改为：“禁止船舶总长超过70米的船舶驶入劳龙虎水道。” | 暂不纳入本次修改，待进一步研究。已请江门局组织调研，并拿出初步意见，正式报送广东局，并经相关部门研究后再作决定。 |